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公司股份 58,700,18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.44%）的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7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

2、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88 万股股票的减持计划终止执行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悉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贝鑫”）股份减持计划。鉴于宁波贝鑫与青岛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银九方”）的股份转让交易正在履行过程中，若股份转让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，宁波贝鑫计划在未来 6 个月期间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7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，其中每 3 个月减持 788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贝鑫持有公司股份 58,700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8,700,180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：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；

2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1576 万股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

本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；

3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；

5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承诺事项：

1、宁波贝鑫在非公开发行时，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，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。

2、特别承诺：若宁波贝鑫最终成为公司股东，在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，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，宁波贝鑫承诺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、表决权。宁波贝鑫不向公司推荐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贝鑫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

宁波贝鑫作为财务投资机构，已长期持有公司股票，为保证投资人的投资权益，故宁波贝鑫拟减持其部分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三、相关风险事项

(一) 宁波贝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宁波贝鑫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